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60 號

聲 請 人 邱憲杉

送達代收人 廉通法律事務所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聲請人遭雇主以無法勝任工作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終止勞動契約。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駁回，聲請再審，又為同法院 110 年度勞再字第 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欠缺除斥期間，使得勞工具有該款事由者，無論經過多久，雇主均得終止契約，與同法第 12 條規定設有除斥期間，相比顯有疏漏，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規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等語。

二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

（一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，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

駁回。是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(三) 至聲請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臺中市在途期間 7 日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

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
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二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